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盧平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經元（即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權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3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又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該令於113年12月30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該標準全文。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美靜